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 项说明

一、追溯调整原因

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75%、12.45%、10.04%、2.51%股权，并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80%、10%、10%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证监会核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顺利过户并交付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技术研发业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此，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按一体化存续原则，对已置出的原电解铝及铝加工业务和已置入的稀土分离及稀土技术研发业务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并对2011年的比对数据做了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事项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018,392,64	4,295,090,17	7,636,263,23	-47.38%	2,759,322,37	5,129,473,80

	4.19	8.98	7.68		0.81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108,820.54	6,326,688.64	902,086,653.41	-68.73%	-223,006,777.08	-82,153,0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375,848.64	1,191,526.51	1,191,526.51	-32,526.96%	-222,758,268.15	-222,758,2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45,404.65	-58,733,309.87	650,944,258.18	-93.2%	74,557,456.67	149,277,38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	0.01	0.933	-68.7%	-0.34	-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	0.01	0.933	-68.7%	-0.34	-0.085
净资产收益率（%）	13.66%	45.4%	61.49%	-47.83%	-183.01%	-7.78%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780,179,402.86	1,938,625,914.94	4,602,722,015.38	-39.6%	2,112,235,743.02	3,777,950,8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98,676,116.51	17,735,981.16	1,918,501,615.32	14.6%	10,772,292.52	1,015,777,961.91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